

附件

2024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云南考区） 现场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

考试科目：现场考试，分为“中文类”及“外语类”两类。

考试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

（一）“中文类”每场考试总用时 37 分钟：

包含 3 分钟景点讲解准备时间、17 分钟答题时间、17 分钟系统回放检查；

（二）“外语类”每场考试总用时 57 分钟：

包含 3 分钟景点讲解准备时间、27 分钟答题时间、27 分钟系统回放检查。

二、试题说明

（一）“中文类”考生考试试题包括“景点讲解”和“知识问答”共 4 道题。“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”是对答题全过程中的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进行综合考核。

1. “景点讲解”，共 1 题，总分值 50 分。景点讲解范围详见《2024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》中《导游服务能力》考试大纲（云南省）。

“景点讲解”总用时 19 分钟，其中：准备时间为 3 分钟，考生进行答题准备。考生答题时间为 **8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8 分钟**。

“景点讲解”采取“抽三选一”的方式进行，系统自动抽取三个景点，考生任选一个进行讲解，选择景点确认后不能更改。若考生在3分钟的准备时间到点后仍未选择景点讲解题，则系统默认在三个景点中随机抽取一个由考生作答。

2.“知识问答”，共3题，总分值30分。其中分为导游服务规范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，每题各10分。

“知识问答”总用时18分钟，其中：

第1题导游服务规范，考生答题时间为3分钟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2题应变能力，考生答题时间为3分钟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；

第3题综合知识，考生答题时间为3分钟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3分钟。

3.“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”，总分值20分。其中，礼貌礼仪占5分，语言表达占15分。

（二）“外语类”考生考试试题包括“景点讲解”、“知识问答”和“口译”（包括“中译外”“外译中”）共6道题。“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”是对答题全过程的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进行综合考核。

1.“景点讲解”，共1题，总分值30分。景点讲解范围详见《2024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》中《导游服务能力》考试大纲（云南省）。

“景点讲解”总用时 19 分钟，其中：准备时间为 3 分钟，考生进行答题准备。“景点讲解”系统自动抽取景点，考生进行讲解准备。

考生答题时间为 **8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8 分钟**。

2.“知识问答”，共 3 题，总分值 20 分。其中分为导游服务规范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，其中导游服务规范分值 **10 分**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分值各 **5 分**。

“知识问答”总用时 18 分钟，其中：

第 1 题导游服务规范，考生答题时间为 **3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3 分钟**；

第 2 题应变能力，考生答题时间为 **3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3 分钟**；

第 3 题综合知识，考生答题时间为 **3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3 分钟**。

3.“口译”，共 2 题（中译外和外译中各 1 题），总分值 20 分，每题各 10 分。

“口译”总用时 20 分钟，其中：

第 1 题中译外，考生答题时间为 **5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5 分钟**；

第 2 题外译中，考生答题时间为 **5 分钟**，答题结束后，系统自动回放检查 **5 分钟**。考核“外译中”时考生须先使用所报考语种朗读考试题目之后再进行口译。

4.“礼貌礼仪及语言表达”，总分值 30 分。其中，礼貌礼仪占 5 分，语言表达占 25 分。

三、答题方式

闭卷，以人机对话方式进行。所有试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计算机完成答题，考生在计算机上录制视频作答。

四、考试分值

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。

五、答题注意事项

（一）设备调试

考试开始前，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进入设备调试界面。请考生在“听音测试”界面点击“开始试音”按钮检查耳麦听音是否正常；在完成试音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“录制测试”界面，点击“开始录制”“结束录制”“回放视频”按钮调试摄像头位置和检查耳麦听录是否正常，如不能正常使用可举手示意。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等待考试开始界面。

（二）答题

答题过程中除中文类“景点讲解”部分作答前需考生手动选择景点讲解题外，考生无需进行其他操作，均由系统自动切换；

注意：考生只能按试题顺序进行答题，不可选题，离开当前试题后将无法返回作答。

考生答题时，需保证整个考试录像过程中，头部位于视频窗口正中央，不可将头部置于视频窗口侧面或角落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考试过程中如有设备问题,考生须当场第一时间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,如未向监考老师说明设备存在问题,则考试结束后,视为考试机设备正常,考生不得再以考试设备有问题为由提出异议。非设备原因导致的其他问题,一律不得重新作答。在整个考试录像过程中,若考生答题时未将头部置于视频窗口正中央,未按相关要求录制答题,将酌情扣分。

六、考场纪律

(一)开考前 30 分钟,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,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必须和报名时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一致,经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,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,完成身份校验并签到后,对号入座,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桌面上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:居民身份证、香港身份证、澳门身份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台胞证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

(二)考生进入考场时,应将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物品(手机应设置成关机)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(三)考生入场后,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进行考试登录,并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身份证件号,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和《操作说明》,完成设备调试之后,等待考试开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,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,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不准在考场内吸烟或饮食。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痛、腹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呕吐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。如果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，应当停止考试，立即就医。

（六）如考试过程中考试机或其他考试设备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，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（七）正式开考后未在考试机上登录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。

（八）考试结束时，系统自动为所有考生统一交卷，该考试不得提前交卷。结束考试后，考生请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，不得拍照。

（九）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七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在考试期间违纪、违规的，按照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：

- （一）在考试期间旁窥、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；
- （二）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携带手机、信号接听器等电子通讯、存储、摄录设备的；
- （四）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- （五）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（六）帮助他人作答，纵容他人抄袭的；
- （七）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；
- （八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，导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相关信息记入导游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；并可注销该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受理其报名申请。

- （一）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- （三）使用摄录设备获取考试内容的；

（四）使用手机、手表、等电子通讯、储存设备接听、接收、查看考试信息的；

（五）使用或提供伪造、涂改身份证件；

（六）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（七）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八、其他

考生须妥善保管准考证，以备考试和领取资格证之用。